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柯财执法罚决字（2024）第000002号

当事人：杭州森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90943184B，法定代表人：贺洪良，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原  
筑壹号中心75幢503室

2024年4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区公管办移交违法行为线索，发现当  
事人在浙江省柯桥区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行为，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于2024年4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杭州森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中标绍兴市中心  
医院医共体总院2023年第十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编号：绍柯采〔2023〕  
4830号）中的标段二（储镜柜），2024年3月14日杭州森亿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提交了放弃中标供应商资格的函，2024年4月3日，区公管办将该线索移交  
给区财政局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区公管办移交资料、询问笔录。

2024年6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绍柯财执法罚听告字  
（2024）第000002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  
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杭州森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柯桥区的行  
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行  
为。

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危害程度较低，采购项目金额小等因素，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1,900.00）；2、限制从业（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瑞丰银行营业部（户名：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区财政局，账号：20100007657384300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6202407020315134434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